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出售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反擔保及授出認沽期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包括 該項協議書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908,267,593 (100%)	0 (0%)	908,267,593
1(b)	授權董事執行該等交易(包括行使 認購期權)及使其生效。	908,267,593 (100%)	0 (0%)	908,267,593
2	重選陳美寳女士為董事。	8,898,511,434 (100%)	0 (0%)	8,898,511,434
3	重選高伯遒先生為董事。	8,898,511,434 (100%)	0 (0%)	8,898,511,434
4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酬金。	8,898,511,434 (100%)	0 (0%)	8,898,511,43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011,059,226。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及(b)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20,049,2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7,991,010,001股股份)須就並且已就第1(a)及(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羅裕群先生(本公司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另一合同方)之共同董事,持有1,472,000股股份)因為奉行良好行企業管治關係亦放棄投票。概無持有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高伯遒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 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劉勵超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 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

* 僅供識別